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132號

原　　告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世直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陳尚佑
　　陳湜涵

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台內訴字第112000570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於112年8月15日施行，本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112年5月8日繫屬於本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應適用舊法（即修正前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本文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

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準此以論，原告如逾法定期間始提起訴願者，即非已依訴願法踐行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顯不備起訴合法要件；而提起撤銷訴訟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者，其起訴即逾越法定期限，均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三、查本件原告不服被告111年3月30日府建管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裁處停業3個月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一）及被告111年11月9日府建管二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所為裁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二），合併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分別就原處分一與原處分二予以不受理及駁回之決定後，續行合併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為同一訴訟程序標的，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等情，有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分見本院卷第27頁、第83頁至第84頁）、原告所提訴願書（見訴願卷第30頁至第32頁）、訴願決定書（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及原告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等件可稽，堪予認定。

四、經核：

㈠原告之訴關於原處分一部分：

原告係於111年4月1日受送達原處分一，有原處分一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訴願卷第84頁），其提起訴願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該受送達日期翌日即111年4月2日起算，惟因原告

址設於雲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計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已屆滿，而原告遲至112年1月5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於訴願書上之被告收文日期戳章可按（見訴願卷第30頁），明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就原處分一所踐行之訴願程序即非合法。

㈡原告之訴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原告係於112年2月22日受送達訴願決定書，有卷附該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證書可稽（見訴願卷第84頁），其提起撤銷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應自該送達日期翌日即112年2月23日起算，因原告址設於雲林縣，應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6日，計至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已屆滿，而原告卻遲至112年5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就原處分二之起訴，明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限。

㈢另原告係於收受同一訴願決定書後逾法定起訴期間後，始合併就原處分一與原處分二起訴，故原告之訴關於原處分一部分，除具有前揭未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外，亦與原處分二相同具有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限之不合法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關於原處分一部分，因起訴有未踐行合法訴願程序之不備程序要件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情形；而關於原處分二部分，則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均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核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裁定予以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